附件二：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11 | 　193 | 　91.47%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6.55 | 　23.00 | 　22.86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4.98 | 　18.00 | 　21.6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17.98 |
| 公车运行维护 | 　14.98 | 　18.00 | 　3.62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1.57 | 　5.00 | 　1.26 |
| 项目支出： | 　2270.09 | 　1396.00 | 　3252.16 |
|  1、业务工作经费 | 　2011.22 | 　1396.00 | 3252.16　 |
|  2、运行维护经费 | 　258.87 | 　0 | 0　 |
| 公用经费 |  555.76 | 　666.26 | 　665.84 |
| 其中：办公经费 | 　38.76 | 　44.59 | 　42.41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2.65 | 　96.30 | 　100.43 |
| 会议费、培训费 | 　41.45 | 　3.52 | 　3.44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174.80 | 　155.02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4035.15 | 4395.38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通过财经法律法规，国家、省级各经费管理制度、以及《湖南省社会科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报账细则》等文件，严格要求我院经费的各项开支必须本着厉行节约的使用思想，合理合规进行开支。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周婷 填报日期：2021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0731-84219128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431.15 | 7917.43 | 7659.76 | 10 | 96.75% | 9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7659.76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704.67 | 其中：基本支出：4407.61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3252.15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2212.76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著作 | 30部 | 35部 | 5 | 5 | 　 |
| 课题 | 30项 | 30项 | 5 | 5 | 　 |
| 论文 | 150篇 | 277篇 | 5 | 5 | 　 |
| 反馈 | 30篇 | 45篇 | 5 | 5 |  |
| 获奖 |  | 8项 | 5 | 5 |  |
| 质量指标 | 权威出版社出版著作 |  | 26部 | 5 | 5 | 　 |
| 国家课题 |  | 3项 | 5 | 5 | 　 |
| CSSCI来源以上论文 |  | 67篇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本年度完成 | 　 |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按难度预算执行 | 　 |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力争打造一批省内一流、全国知名、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公认度的品牌成果 | 　 | 　 | 10 | 10 | 　 |
| 形成一批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智库团队 |  |  | 10 | 10 |  |
| 建设成为省内领先，全国知名的地方综合性高端智库 |  |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 　 | 　 | 　 | 　 |
| 绩效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持工作的持续性 | 　 |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 　 | 　5 | 　5 | 　 |
| 总分 | 100 | 　98 | 　 |

填表人：周婷 填报日期：2021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0731-84219128 单位负责人签字：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2021年05月28日

**湖南省财政厅：**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財绩【2021】1号）精神，我院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是承担国家、省社科规划课题和党政部门任务的专门研究机构。主要职能有：

①、省委省政府的核心智库，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

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主要力量，马克思主义坚持阵地，促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③、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办委厅局、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项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④、负责全省社科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⑤、负责省情与决策咨询研究课题评审工作；

⑥、负责社科大院（社科院、社科联、地方志）三家单位的后勤基建工作；

⑦、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设有6个职能部门：办公室、科研处、人事与离退休工作处、后勤与财务处、机关党委、工会；2个科辅部门：《求索》杂志社、文献信息中心(图书馆)；9个研究所：文学研究所、历史研究所、哲学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区域经济与绿色发展研究所、产业经济研究所、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所、人力资源与改革发展研究所。

**（三）人员情况**

我院有人员编制数211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干部193人，离休干部9人，退休干部124人，合计326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院2020年基本支出总额4395.3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79.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3.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0.43万元，资本性支出41.55万元。在基本支出中，我院按照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年初“三公经费”预算23万元，2020年支出22.85万元，经费都在年初预算内执行。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院2020年项目支出总额1570.88万元，其中：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1234.66万元，资本性支出336.22万元。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我院预算安排中的科研经费支出以及扶贫专项资金，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我院图书馆维修改造工程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政府基金收入和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来，全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克服不利影响，保持科研定力，努力攻坚克难，全院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稳中有进，有成绩、有亮点，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坚持把学习、研究和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新思想进行理论研究和阐释，取得了新成果

突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研究与宣传，落实省委指示，组织编写《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读本》。以中特中心基地名义在中央“三报一刊”和省“一报一刊”分别刊发理论研究文章15篇、39篇，居全省中特中心基地首位。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出席“岳麓书院与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等理论研讨会并作交流发言，举办了“纪念恩格斯诞辰200周年”等理论研讨会，为全省加强理论武装作出了新的贡献。

（二）围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三高四新”战略等新问题、大问题，主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智库建设彰显新作为

完成了3项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研究任务，研究成果获得4位省领导肯定性批示。向省委省政府报送疫情防控咨询报告23篇，获得省领导批示20次，在《湖南日报》推出抗疫研究专版，推出《“战士”的使命与情怀》。发布《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报告（2019）》《湖南乡村振兴报告（2019-2020）》等5部智库研究报告，举办《现代化长株潭大都市圈》发布会。编发《决策参考》《省情要报》76期，省领导批示54次，其中我院提交的研究报告有30项获得省领导批示。全院有2项研究成果进入省政府决策，2项成果获评第三届湖湘智库“十大金策”。

（三）突出优势学科，注重沉淀积累，强化品牌建设，全院学术研究稳步前进，学术研究呈现新亮点

毛泽东研究、湘学研究、文学研究、区域经济与绿色发展研究等取得新进展，推出《湖湘文化区域精粹》等学术精品，在《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等全国顶级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省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3项。一年来，全院出版二级出版社以上著作36部，比上年增长了38.5%；发表报刊文章299篇，其中C刊论文41篇、中央“三报”26篇，有18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与上年基本持平；全院立项各类基金课题35项，结项、送审53项，项目研究保持高位运行；《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湖南通史》《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研究》等独创性成果被中国社科院收录。

（四）围绕主业，服务科研，综合协调、科研、人事、后勤与科辅工作得到提升，管理服务呈现新效能

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全院密切配合，严防死守，确保了大院安全，充分体现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协作精神、战斗能力。规范办文办会，加强信息报送，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措施获得省委领导肯定。完善科研管理服务，及时修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课题申报12批次，办理优秀成果支持131项。优化人事管理，推进职称、考勤等制度修订，完成公开招聘和全省社科系列职评工作，用心用情做好了老干工作。财务管理从电脑端延伸到手机端，家属区电梯安装见到成效。扎实做好驻村帮扶，帮扶村完成脱贫验收。图书古籍完成回迁，新增4种数据库，实现了文献数据库学科全覆盖。规范办刊再上台阶，《求索》连续四年成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优秀期刊”，影响因子持续位居全省第1，转载量持续稳居全省第1，在中宣部组织的全国第四届“期刊主题宣传好文章”评选中，《求索》是我省唯一入选的学术理论期刊；《毛泽东研究》在人大复印资料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中转载率排名第一，获评省“第五届湖湘优秀出版物奖”。

（五）坚持以党建统领全院各项工作，推进从严治党、依法治院，统筹平安与文明建设，推动院风院貌发生新变化

深入开展“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及时开展党性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创新开展“党建+科研”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阵地不断巩固。加强学风建设、作风建设，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派出3名干部下沉社区协助疫情防控，推动下基层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更加紧密。对外宣传得到加强，院内专家接受省级以上媒体采访300多人次，多方面展示了社科院形象。强化全院学术会议、新闻报道、网站公众号等的意识形态管理，确保了意识形态安全。平安建设、文明建设达到预期目标，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全院工作既紧张有序、又充满活力，干部职工安全感、荣誉感得到增强。

七、存在问题

我院在全年整体支出中存在三个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二是结转结余资金的时效性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年初预算执行的精准性度不够。

八、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按照＂以事定钱、以钱控事＂原则，充分考虑我院各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工作经费需求，根据各部门需求和我院实际，确定院内的全年经费预算，在预算上报前把工作做细做准。

（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时效性管理。近两年，根据省财政厅对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要求，我院对项目资金的要求坚持按年度需求拨付资金，当年度资金根据工作开展进度报账支付，但在具体的工作中，因工作调整或科研工作开展中的临时变化、以及财务年底关账导致的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原因，我院将在分配工作任务以及报账支付及时性问题上，有针对性的加强管理，避免此类问题的继续出现。

（三）严格执行经费按预算指标支付。根据指标经费开支要求，不跨指标进行支付，严格按照年度预算经费计划进行开支使用，报账时把好票据严审关，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平台建设，严防财务风险。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对相关数据和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也将对本次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部分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将问题的解决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以此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不断进步。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2021年5月2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 |
| 布置工作10分 | 自评通知（8分） | 1、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按照本规程规定，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自评主要依据、自评主要内容、自评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内容，并附有本通知要求的附件的，得6分；否则缺1项扣1分，最多扣6分。 | 8 |
| 工作小组（2分） |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实施评价30分 | 单位自查（20分） | 省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转移支付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市、县级主管部门都要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情况；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单位没有做相应工作的，扣1分，最多扣20分。 | 20 |
| 提交报告（10分） | 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报告的得10分；每推迟一个工作日报送报告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 9 |
| 自评报告60分 | 自评报告的完整性（15分） | 1、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8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8分。2、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7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7分。 | 15 |
| 绩效自评表（15分） | 1、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本规程的，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2、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得3分；部分细化的，酌情扣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3、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5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3分；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2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 | 14 |
| 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情况（15分） |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实全面的得15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14 |
| 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的情况（15分） | 针对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包含有关政策在内的可行性建议的得15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14 |
| 合计 | 100分 |  | 　96 |